

山西省教育厅文件

晋教〔2025〕7号

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调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部分事项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：

为有序推进中考改革，落实“双减”政策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部分事项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主要事项

1. 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物理、化学、历史、道德与法治、体育（统一测试环节）作为考试科目，各科目分值保持不变，成绩用于毕业和升学。

2. 生物学、地理调整为考查科目，成绩从高到低以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呈现，用于毕业，在升学中参考使用。由各市自主命题并组织实施。

3. 信息科技、物理实验操作、化学实验操作、生物学实验操作、艺术调整为考核科目，成绩以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呈现，用于毕业，在升学中参考使用。由各市指导所辖县（市、区）、学校组织实施。

4. 历史调整为开卷考试，与道德与法治同场合卷进行。

5. 鼓励各市逐步实行外语听力（或听说）机考，分值保持不变。实行机考的，由市级自主命题并组织实施。

6. 各市在体育统一测试基础上，可适量增加一定的过程性测试分值。过程性测试赋分方案由市级确定。

二、实施时间和对象

1. 此次调整从 2025 年秋季学期升入初二年级的学生开始实施。

2. 2025 年秋季学期升入初三年级的学生物理实验操作、化学实验操作调整为考核，按本文件关于考核科目的要求执行。其他科目的考试要求和组织形式保持不变。

三、实施要求

1.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事关学生切身利益，社会关注度高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在当地党委、政府领导下，会同相关部门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周密组织实施，加强监督指导，确保

调整工作落实到位。

2.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次调整事项，尽快结合实际制定本市实施方案，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3.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；指导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开齐开足规定课程，注重实践教学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；加强命题资源和能力建设，提升命题水平，提高命题质量；进一步完善考试条件，合理安排、规范组织各类测试，确保公平公正。

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 送：教育部基础教育司，驻厅纪检监察组

厅内发送：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，省教育科学研究院，省教育考试命题
中心

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
